**目 录**

**第一部分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**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**

**第二部分 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2015 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**一、收入支出决算总表**

**二、收入决算表**

**三、支出决算表**

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**

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**

**六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**

**七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**

**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**

**第三部分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**第一部分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概况**

**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2015 年度部门决算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为副处级建制行政执法机构，加挂“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渔业船舶检验局梅州分局”的牌子，内设机构为副科级，实行综合执法。为市级的渔业行政执法机构，归口梅州市农业局管理，属市级财政全额拨款单位。主要职责是：一、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按照国家和省、市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我市渔业执法规划，并组织实施。

二、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授权，代表国家履行渔政管理职能，维护国家渔业权益；保护渔业环境与渔业资源；维护渔业生产秩序。

三、接受省渔政总队的统一领导及业务指导，领导全市渔业执法机构的业务；指导、协调各县渔业执法机构的组织建设；审查执法机构领导干部的任职资格及执法人员的录用资格，申报省总队审核。

四、组织实施全市渔业水域的巡航监视，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。

五、履行渔港监督职能，负责全市渔航安全监督管理、渔港建设及渔船海事的调查处理。

六、负责全市渔业船舶登记和职务船员考试、发证、审证、换证。

七、依法检验渔业船舶及其产品，对渔业船舶修造厂进行监督。

八、检查监督渔业准入、持证养殖、育苗、捕捞、运输，检查处理禁用渔具、渔法和非法渔获物。

九、负责水产类型自然保护区、禁渔区保护与管理；拟定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区的规划及监督、管理、检查。

十、负责渔业水域的水质监测和江河渔业资源的增殖保护。

二、部门决算单位构成

内设科室：办公室、执法科、船检科三个科室。本支队人员编制15名，其中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2名，后勤服务人员3名。2015年实有人员共15名，退休人员3名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2015年度部门决算表**

公开01表-08表

**第三部分**

**广东省渔政总队梅州支队201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**

（一）、2015年度预决算执行情况分析

2015年收入决算363.12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305.29万元，其他收入57.83万元。2015年年初财政预算171.86万元;2014年度综合收入决算326.05万元,其中;财政拨款:252.63万元。本年度财政收入增加原因：调整了人员工资，增加了柴油补贴费和工作经费。

2015年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，基本支出192.90万元，占63%，其中：工资福利支出127.95万元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26.82万元，商品和服务支出38.13万元，其他资本性支出等支出0万元；项目支出决算149.05万元，占43%。

（二）、“三公经费”支出说明

2015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结算6.91万元，具体情况如下（按照对应科目进行说明）：

1.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0万元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、局属单位出国团组0个、0人次。

2.公务用车（含渔政船、艇）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6.03万元，主要包括：（1）报废0辆、更新购置0辆，购置支出0万元，平均每辆0万元；（2）公务车保有量1辆；（3）渔政船3艘、快艇1艘。

3.公务接待费决算数0.88万元，接待176人,10批次，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，年初预算2.5万元,比上年度没有增加预算。2014年公务接待费决算0.61万元，接待122人,9批次,比上年度增加的原因是接待人员和批次比上年增加了，接待标准没有提高

（三）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的说明

2015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60.67万元，其中：财政拨款支出341.95万元,比2014年增加307.16万元,主要原因是新建造一艘渔政执法船198.80万元,调整了人员工资、增加了柴油补贴费共108.36万元。

（四）、关于政府采购支出的说明

2015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总支出242.16万元,其中:政府采购1艘渔政执法船支出198.80万元,购买增殖放流鱼苗360万尾支出40万元,政府采购3台办公电脑支出1.92万元,政府采购执法记录仪5台支出1.44万元。

（五）、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的说明

截至2015年12月31日，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，渔政执法船3艘，快艇1艘，其中，副处以上领导用车0辆、一般公务用车0辆、一般执法执勤车辆1辆、其他用车0辆，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(套)

（六）、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我支队2015年部门支出与年初预算基本一致，达到预期绩效目标。

1、遵循先有预算、后有支出的原则，加强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制度。严禁超预算和无预算安排支出，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，严格支出报销审核，不报销任何超范围、超标准的费用。

2、严格控制“三公”经费。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相关规定，严格“三公”经费支出的审核和审批，合理压缩“三公”经费支出。

**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**

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按照有关规定，通过财政拨款安排，用于因公出国(境)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等方面的支出。

1.因公出国(境)费，指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

2.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，指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路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

3.公务接待费，指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机关运行经费，指主要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住房保障等相关工作，其中基本支出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，包括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；